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编号:临2019-04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已进行披露。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正在进行核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进行公告,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上述信息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以及待核实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待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披露。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

公司资金存在限制性用途,流动性不足,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可能造成产能不足,并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3、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4.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5.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编号:2019-04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0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姜剑先生、李雪燕女士、黄卫华先生、牛超先生、李洁女士: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及姜剑等人涉嫌拒绝、阻碍证券执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深大通及姜剑等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我会检查、调查人员先后多次前往深大通注册地深圳办公场所、实际办公地青岛办公场所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检查、调查、调查人员均为二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

在上述期间内,深大通及相关人员存在拒绝签收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拒绝检查、调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拒绝接受询问,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拒绝提供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强行闯入询问场所阻碍询问,强行带离正在接受询问的人员,辱骂、威胁检查、调查人员等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的行为。其中,2019年5月22日下午,我会调查人员在深圳办公场所送达调查通知书过程中,深大通员工使用推搡、抓挠调查人员,抢夺、摔砸执法记录仪等暴力方法抗拒调查,致调查人员软组织损伤、手臂被抓伤、执法记录仪部分零件损毁,违法情节种别严重。此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作为公司重要档案,深大通应当予以妥善保存并如实向检查、调查人员提供,但是,深大通不仅拒绝提供上述文件,而且其员工存在擅自转移、隐瞒被封存的存在会议纪要的电子设备的行为。

深大通实际控制人姜剑,具有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义务,除自身应当配合检查、调查外,还应当组织、安排深大通及相关人员配合检查、调查。但是,姜剑不仅本人存在拒绝签收监督检查通知书、拒绝接受询问、拒绝提供通讯记录等行为,且其未能组织深大通及相关人员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对深大通及相关人员拒绝、阻碍检查、调查行为负有最主要责任。

深大通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雪燕,除自身应当配合检查、调查外,还应当协调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息沟通,督促相关人员配合检查、调查。但是,李雪燕不仅存在拒绝或消极对待询问、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未经允许擅自开询问场所等行为,且其作为深大通的董事会秘书,未有效通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检查、调查,未及时向提供公司会议纪要相关文件,致使我会对深大通的检查、调查工作无法开展。李雪燕对深大通及相关人员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等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深大通执行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黄卫华,除自身应当配合检查、调查外,还应当组织、安排深大通北京分公司及相关人员配合检查、调查。在我会对深大通北京分公司进行检查、调查期间,黄卫华不仅本人存在拒绝接受询问等行为,且其未能组织深大通北京分公司及相关人员配合检查、调查,擅自转移隐瞒被封存的重要证据等行为。黄卫华对深大通及相关人员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等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深大通职工监事、深圳办公场所负责人牛超,在我会对深大通注册地深圳办公场所进行检查、调查期间,牛超存在隐瞒真实行程,拒绝接受询问,指使员工强行带离正在接受询问的人员、指使被询问人员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及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等行为。

牛超对深大通及相关人员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等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李洁虽然与深大通未签订劳动合同,但综合考勤记录、人力资源档案、人员级别确认单、工位标签、当事人自认及相关人员指认等证据,能够认定李洁实际履行深大通中层管理人员的职责。在我会对深大通实际办公地青岛办公场所进行检查、调查期间,李洁存在拒绝协助联系深大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检查、调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擅自闯入询问场所阻碍询问,强行带离正在接受询问的人员,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拒绝接受询问,指使深大通员工拒绝提供深大通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及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指使专职律师干扰阻挠检查、调查工作等行为。李洁对深大通及相关人员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等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执法记录、治安管理处罚记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录像录音资料、情况说明、人员档案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深大通和姜剑等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关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规定,深大通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的“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中的隐匿有关文件和资料之情形,姜剑、李雪燕、黄卫华、牛超和李洁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姜剑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李雪燕、黄卫华、牛超分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李洁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589,535	37.77%		85,812,675	268,402,210	43.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58,911	62.23%		138,095,565	304,054,476	56.83%			
其中:回购股份	4,679,533	1.44%		0	4,679,533	0.85%			
三、股份总数	324,548,446	100%		223,908,239	548,456,685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48,456,685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咨询联系人:肖薇

咨询电话:010-67871609

传真电话:010-52249811

九、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届满需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5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解锁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1906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解锁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342股办理解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办理解锁手续,后续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解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8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 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詐行为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号),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7日、11月27日、12月27日、2019年1月26日、2月27日、3月27日、4月27日、5月28日、6月27日刊登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4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5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号)。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共同借款事项,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接受违规担保的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2.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2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7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关于对深圳证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公司存在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君天财富案
2017年4月24日,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与北京君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财富”)签署了《借款合同》,由君天财富向宇驰瑞德出借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同时,公司将君天财富签署了《保证合同》。

2018年8月2日,经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君天财富与公司、宇驰瑞德等六被告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对调解协议进行了确认。截至目前,宇驰瑞德尚欠君天财富本息约6,500万元。2018年11月30日,北京四中院出具《执行通知书》,该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8日,北京高院对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了(2019)京民申257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高升公司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本案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高升公司的再审申请理应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本院不予支持,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君天财富案提起再审系在于公司认为本案中的调解事项违反自愿原则以及调解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公司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有权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同时,公司有权就上述事项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对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追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直在与君天财富协商解决公司违规担保解除事宜,文化硅谷及大股东关联方出具了《还款承诺》,承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为宇驰瑞德向君天财富还款,同时也在积极协调以其控制的资产将高升控股的担保置换解除高升控股向君天财富的担保。

二、上海汐麟案
1.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4日,宇驰瑞德与出借人上海汐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万元,公司违规向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4日,上海汐麟向北京三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23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号)。北京三中院受理案件后,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6月6日,北京三中院出具了(2019)京03民初2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向公司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23号《传票》,通知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就上海汐麟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参加庭审。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收到北京三中院发出的上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8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仍为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和蓝鼎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韦骥宇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蓝鼎实业仍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拟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0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7月22日10时至2019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所持本公司55,3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通过深圳中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23日以竞买号Z8924在深圳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1)55,36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低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590,720.00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高搜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19570670N

注册资本:15714.285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高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青城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鼎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538,582股,占天公司总股本13.37%。

高搜易于2019年07月23日以竞买号Z8924在深圳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1)55,36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590,72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鼎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178,582股,占天公司总股本8.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鼎实业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
1.根据深圳中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款、法院解封、股权过户、股权变更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 资产被冻结暨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共同借款和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8月20日和9月29日、2019年1月26日、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号)、《关于对深圳证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号)、《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对深圳证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

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方式获悉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升”)、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升”)、上海高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升”)、上海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壹悦”)股权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查封冻结。根据公司业务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核实,除前期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仍存在其他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现将公司最近被查出的新的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与北京宇驰瑞德商贸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1.担保主要背景
公司大股东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硅谷”)于2018年6月25日与北京宇驰瑞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商贸”)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本金6,415万元,借款期限90天,借款年利率为24%。公司、